

#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并按照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现对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严骏先生、董事祁菊女士和独立董事阳佳余女士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严骏先生担任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由独立董事朱茶芬女士、独立董事李翰杰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储胜明先生三名成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/3，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朱茶芬女士担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。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均亲自出席会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并就公司定期报告、公司财务状况、聘用会计师事务所、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内容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22 日	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		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5年8月25日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《关于公司<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	2025年10月27日	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	2025年11月27日	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5年12月15日	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，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#### 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推进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，不存在重大或重要控制缺陷。

#### （四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在可持续开展工作上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。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及披露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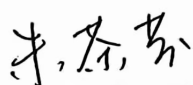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、募集资金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6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，继续秉持独立、客观、专业的工作原则，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：



---

朱茶芬

---

李翰杰

---

储胜明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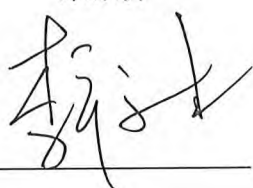
2026 年 4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：

---

朱茶芬



---

李翰杰

---

储胜明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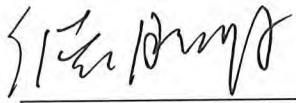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董事签字：

---

朱茶芬

---

李翰杰



---

储胜明

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1 日